



學做稱職的

監護 ／ 輔助人

署長的話

隨著醫療衛生改善及生活條件提升，我國於 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114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這意味著未來每 5 個人中就有 1 位是老人。在老年人口中，失智症所占比率逐年增加，而失智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除了照護的問題外，也會隨著病程逐漸失去對金錢、財產以及基本生活行為的辨識與處理能力，有些人會不自覺的揮霍財物，有些人則容易成為不法份子的目標而被詐騙、侵佔或非法移轉財產衍生家庭或法律糾紛，因此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將是社會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我國民法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新增「意定監護」制度，也就是在自己還沒喪失意思能力前，可以契約選定意定監護人，當未來喪失意思能力時，法院可以優先依照本人選定的監護人進行監護宣告。因此現在民眾除受法院選定擔任監護人外，尚有機會成為意定監護的受任人，如何強化擔任監護人的自然人瞭解監護人職責及權利義務，提升其監護知能，將日趨重要。基此，本署為協助老人、身心障礙者與其父母或子女等加強瞭解成年監護制度，運用法律及社會服務資源，妥善為自己、子女或親屬做好未來規劃，協助民眾在面臨各種監護或輔助議題時，能夠做出最適當的決定，特編印「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得成年監護制度」、「學做稱職的監護/輔助人」學習手冊，藉由圖文並茂的方式讓民眾了解監護制度、與常見實務議題，期使民眾可隨時參考此工具書快速查詢所需資訊、知道可運用的資源。

這二本手冊能順利付梓，特別感謝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團隊、過程中參與的專家學者們，以及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等機關的參與貢獻。期待這二本手冊能夠協助民眾充分了解監護與輔助制度，成為保障自身與親屬權益與生活品質的最佳利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謹識

緣起

成年監護制度目的為加強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權利的保障及維護交易安全，民法修正實施後朝向更健全、尊重本人決定權的方向進行，除了保護交易安全外，能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帶來更多福祉，創造更符合人性的生活環境，保護這些自我保護能力較低、容易遭受詐騙、不當照顧、挪用財產、疏忽、虐待等問題的成年人。

但隨著人口與家庭結構的改變，越來越多家庭面臨人口老化而衍伸的新需求，一套具有人性化的制度如何更有效的協助可能的需求者及其家庭，降低資訊的落差，協助更多民眾了解制度內涵，在適當的時間能善用法律賦予的工具與權力；以及透過法律的規範降低上述種種問題，乃為當前實務亟需因應之現況。

本次承做「為未來預做準備：你一定要懂得成年監護制度」、「學做稱職的監護/輔助人」等二本手冊，期盼透過白話、流程化一步一步帶領大家認識成年監護制度，讓大家具有監護制度的基本概念，在任何有需要的時刻可轉化為協助家人或他人的行動與進一步了解相關職務/職責；另外本會根據實務工作經驗另編制「聲請監護好上手」手冊，則一個步驟、一個步驟，透過範例帶領著民眾實際操作聲請監護過程中將面臨之程序及相關書件，讓民眾更安心的規劃每一個步驟。

高齡趨勢是現在進行式，老化可能產生的各種不可避免的問題，諸如失智，以及心智障礙缺陷所面臨的各種生活照顧與財產安全、人身安全等問題，都是家庭與社會需要正向面對的挑戰，衷心的期盼本手冊能成為一個生活知識的開啟點，在任何有需求的時刻發揮它的功能，實際協助有需求的家庭，協助大家一起用行動支持這些成年人有更具人權的生活。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李若綺 執行長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認識成年監護 / 輔助制度

2

- 1 一般人在什麼情況下需要成年監護制度協助？ 2
- 2 監護人與輔助人的差異 3
- 3 如何聲請及聲請需要的文件 4

參

監護人 / 輔助人之職務

7

- 1 監護人的職務範圍 7
- 2 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12
- 3 監護人的管理 13
- 4 輔助人的職務範圍 13

肆

相關資源介紹

15

- 1 社會福利介紹 15
- 2 長照資源 17
- 3 法律資源 17

- Q1. 受監護 / 輔助宣告人電話欠費或申辦電話糾紛之調處
- Q2. 受監護宣告人已經沒有財產可以支付生活相關費用時，該怎麼辦？
- Q3. 家屬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日常所需，是否可以要求監護人給予照顧費用？
- Q4. 是否需要定期召開親屬會議，說明受監護宣告人狀況及共同討論如何改善？
- Q5. 受監護宣告人的家人也有身障者，監護人是否要協助家人的生活照顧？
- Q6. 可否幫受監護宣告人申請外籍看護專人照顧？
- Q7. 受監護宣告人在監護前就有預立遺囑，接受監護後是否需要改變？
- Q8. 進行財產清查並陳報法院後，才發現有財產未查出，可以怎麼處理？
- Q9. 經監護裁定後，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是否可以辦理信託？
- Q10. 監護人是否可以使用受監護宣告人財產進行投資？
- Q11. 監護人可以將受監護宣告人正在居住的房子或土地租出去，收取租金來支付其他的費用嗎？
- Q12. 擔任監護人是否也可以是遺產繼承人？
- Q13. 受輔助宣告人如果覺得自己可以做重要的法律行為或法院指定的特定行為，輔助人不同意時，應如何處理？
- Q14. 如何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繼承事宜？
- Q15. 監護人 / 輔助人可否辭任、另行選定或改定？

- 1 什麼是信託 23
- 2 常見的信託類型 24
- 3 信託的好處 24
- 4 辦理信託的注意事項及流程 25
- 5 常見信託問題 26

壹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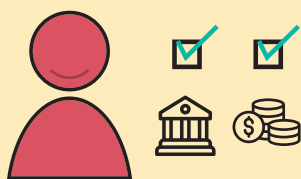
如何當一個稱職的 監護人 / 輔助人？

如果你在照顧受監護宣告人、管理他的財產、協助他的日常生活時，能夠把他也看待為一個成年人，詢問且尊重他的意願，再選擇對他比較好的處理方式，那你已經踏出很好的第一步。



監護人要作什麼？

監護人其實就是協助受監護宣告人處理財產、照護安排、醫療、福利等跟生活有關的事務。例如：財產跟不動產的管理、安排適當的照顧或機構、社會福利申請、陪同就醫或在需要治療檢查時協助處理各種文件與各項生活事務處理。大到他的房產管理，小到稅金的繳納，都是監護人的職務。



輔助人要作什麼？

輔助人職務範圍小很多，只有協助受輔助宣告人的重大交易行為，確保他不會被詐騙、財產不會被不當利用，其他想多做一點則需要經過法院同意。



怎麼作？有哪些注意事項？

這本手冊，會逐一跟你說監護人 / 輔助人該做些什麼？怎麼作？有哪些需要注意的？

認識成年監護 / 輔助制度

一般人在什麼情況下需要成年監護制度協助？

成年監護制度有「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二種，而意定監護僅限於「監護宣告」，那監護或輔助宣告又是在那些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呢？

1 監護宣告

如果一個成年人因為長期昏迷、植物人、重度失智症、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等，導致無法與他人溝通，或不瞭解他人的意思，為了確保他不會因為上述的這些障礙而被詐騙，或不小心犯法造成人身或財務上的損傷，他的親人、社會局(處)、社福團體、意定監護受任人可以依法幫他聲請成年監護宣告。

此外，一般人也可以在意識清楚時，先透過「意定監護契約」為自己預備以後發生上述的障礙時，負責協助自己處理生活大小事的「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這個受監護宣告的成年人在法律上就會成為無行為能力的人。法院會選出一個或多個監護人來擔任他的法定代理人(有簽訂意定監護契約時，法院會優先評估由他所選擇的受任人來擔任監護人)，協助他財產管理、照護安排、福利服務申請、醫療需求協助、生活事物安排等事務，如果法院選定多個人當監護人時，也可以指定監護人個別或共同要執行的職務內容，同時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立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清冊。

2 輔助宣告

一個成年人如果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造成與別人溝通上的障礙、不是很清楚別人講的意思或自己要說的意思時，容易造成被利用、詐騙等情形，他本人或親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社會局（處）、社福團體可以向法院提出「輔助宣告」的聲請。

法院會選出輔助人來協助他在特定行為上做決定，如消費借貸、重要交易等，需要經過輔助人同意才生效。

監護人與輔助人的差異

1 監護人：

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後，在法律上需要監護人忠實保護他的利益，為他代理。（類同嬰幼兒）

2 輔助人：

成年人受輔助宣告後，在法律上需要輔助人協助、同意，所以他的某些特定行為就會受到保護（如重大交易、借貸），需要經由輔助人事前或者事後同意才可以。（類同青少年）

如何聲請及聲請需要的文件

1 聲請流程

- 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
- 法院審理、醫院鑑定
- 法院裁定
 - 宣告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
 - 選定監護（輔助）人
 -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監護宣告才需要）
- 相關登記與註記
 - 至戶政機關登記

2 如何聲請及應備文件

● 誰可以提出聲請：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妹等)、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社會局、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在哪裡提出聲請：

向應受監護宣告人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法院 (居住在高雄市者，應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提出聲請。

● 聲請前需準備哪些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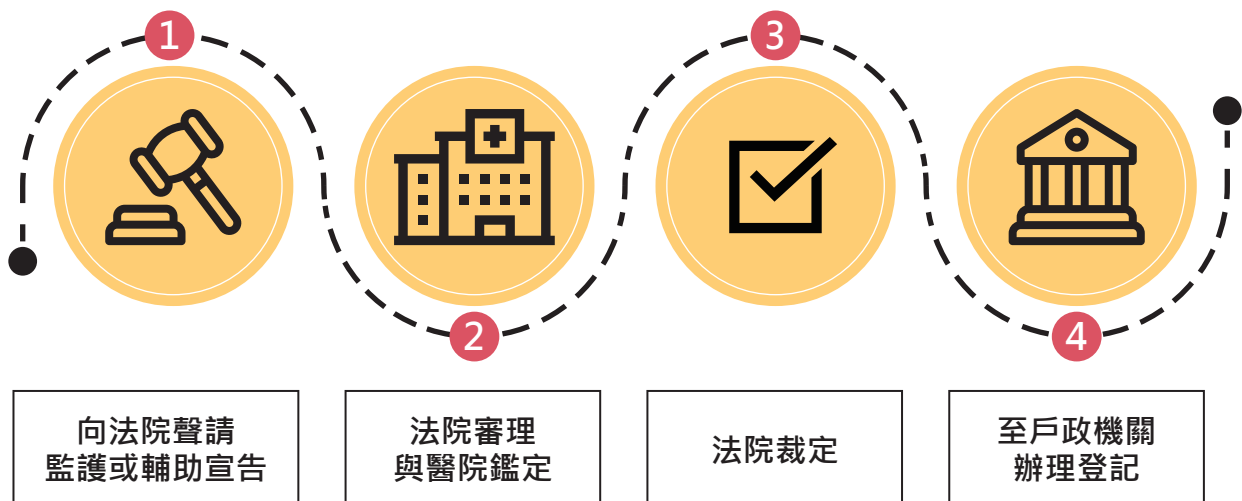
- 聲請狀 (監護宣告聲請狀或輔助宣告聲請狀)
-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建議法院選任的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的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聲請人可向法院申報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人選，並檢附「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



聲請應備文件

監護與輔助宣告事件流程簡圖

1. 宣告 000 為受監護宣告人
2. 選定 000 為監護人
3. 指定 000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僅有監護宣告才需要)



● 聲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 提出聲請

- 向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法院（居住在高雄市者，應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並遞交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納聲請費用 1,000 元。

● 醫院鑑定

- 由法院委託醫院進行鑑定（可向法院要求指定醫院）。
- 醫院安排鑑定日期，至醫院掛號、繳費等。
- 鑑定費用 6,000-20,000 元不等（依醫院收費規定）。
- 鑑定時，監護人應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依法院通知到場，法官會視情況參與鑑定。
- 鑑定後，鑑定報告將由醫院報送法院。



鑑定醫院名冊



醫院收費標準



鑑定補助

● 法院審理

- 法院審理時，依需求可以請社會局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 當事人如果沒有表達意思的能力，法院依具體個案情況，認為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時，可以依職權選任，但實務上除非有重大爭議，否則很少啟動此項措施。

法院裁定

- 裁定時法院會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監護宣告才需要)。
- 收到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後，監護人須在 2 個月內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完成財產清冊，並向法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
- 收到法院裁定書，對於裁定結果不服時，需於 10 天內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

戶籍登記

- 應於裁定後 30 天內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線上辦理登記，逾期戶政事務所將依戶籍法予以罰鍰。申請人及應備文件如下：
 - 申請人：監護人、輔助人 (受輔助宣告人)
 - 裁定書：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戶口名簿) 及印章。
 - 如尚有登記之細節疑問，可電洽各戶政事務所。



線上辦理監護 / 輔助登記



小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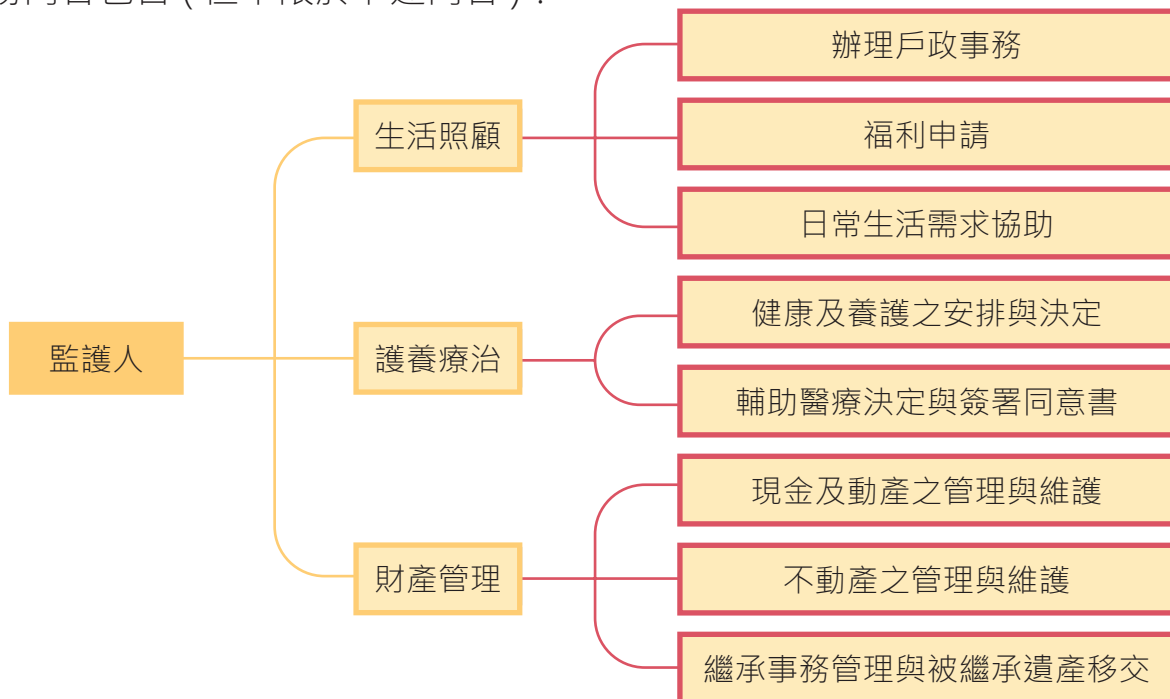
法院在選定監護或輔助人時，必需依據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以受監護 (輔助) 宣告之人的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 (輔助) 宣告之人的意見，並注意以下事項：

- 受監護 (輔助)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受監護 (輔助)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監護 (輔助)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法人為監護 (輔助)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輔助)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監護人 / 輔助人之職務

監護人的職務範圍

依民法規定，監護人應尊重受監護宣告人的意思，注意其身心與生活狀況，執行有關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的職務，其職務內容包含 (但不限於下述內容)：



1 生活照顧

● 福利申請

- 年金津貼：協助申請國民年金、老農津貼等相關給付。
- 職業保險：協助申請勞保老年、失能、遺囑年金給付；職災、殘障、保險給付；若為軍公教人員，則依規申請相關保險給付。
- 社會福利補助：依照受監護宣告人身分資格協助申請各類社會福利補助，有關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可參考相關資源 (P.15) 說明。
- 其他：受監護宣告人若有符合汽車強制責任險、犯罪被害人補償給付、優惠利息、撫卹金等，應主動代為申請。

- 戶政行政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應確保文件可合法之收受。當監護人住所改變時，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應隨之註記改變。

2 護養療治

- 居住安排：
 - 協助安排或提供受監護宣告人之食衣住行等需求及相關費用支付。
 - 可維持目前現居地，若有需要可安排或申請長期照顧、社區照顧、居家照顧等服務。
- 受監護宣告人有接受機構照護需求時：
 - 安排適當照顧機構並協助支付相關費用(可定期轉帳)、申請補助，與照顧機構簽署照護合約及維護受監護宣告人照護權益。
 - 定期探訪、關心，提供生活必需品。
 - 提供醫療、營養等相關協助。
- 日常醫療協助：
 - 門診就醫協助、醫療檢查，必要時依據醫生建議協助辦理住院事宜。
 - 受監護宣告人住院時，協助住院相關事務、了解醫囑及與家屬討論等。出院後，協助其繼續接受門診、社區復健、居家治療等。
 - 安排或申請醫療鑑定、病歷資料或其他診斷證明書等。
 - 簽署相關同意書：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申請病歷複本或病摘及各種檢查同意書。

- 善終照護相關協助：

如果受監護宣告人已是末期病人(經醫師診斷不可治癒，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不可避免)，而監護人不是最近親屬時，無權簽署安寧緩和醫療之決定及相關同意書，但可透過與受監護宣告人家屬的醫療決策會議共同討論產生共識，並產生醫療決定書面協議，使受監護宣告人獲得緩解性、支持性的醫療措施，內容包含：

- 安寧緩和醫療：減輕或免除受監護宣告人之生理、心理和靈性的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的醫療照護，以增加其生活品質。
- 不實施心肺復甦術：若受監護宣告人已臨終、瀕死或無生命跡象時，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不實施維生醫療：不實施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3 財產管理

● 進行財產清查、列冊

- 檢附法院裁定書向財政部財稅中心申請受監護宣告人的所得資料、財產總歸戶資料。
- 檢附法院裁定書向金融聯合信用中心申請調閱受監護宣告人信用卡紀錄 (借貸、票及信用卡) 。



財產歸戶資料
申請流程



申請個人
信用報告



申請金融機構
債權人清冊

- 向聯徵中心申請註記，表明受監護宣告人已取得法院判決，並註明其監護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降低信用借貸爭議。



- 不動產應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監護加註事宜。

當事人註記

● 不動產管理

- 應查明產權、目前使用狀況、有無抵押、稅金等。
- 原則上監護人不能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但經法院許可者例外。
- 不動產之管理費、修繕、住宅清潔整理、水、電、瓦斯費、地價、房屋稅繳納等。
- 有不動產買賣、住居所之出租等需求，應事先取得法院許可後才能執行。

● 動產管理

- 定期檢查各存款帳戶本息及股票投資情形。
- 存摺、印鑑、珠寶之妥善管理。
- 股票、投資憑證等有價證券，應列冊妥善管理。
- 日常支用應以受監護宣告人生活、醫療、復健或其他基於他利益之必要費用為原則，並建議製作收支明細及妥善保存收據。

● 債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 協助釐清權利、義務，並做出必要性處理。

● 遺產管理

- 受監護宣告人為繼承人時，應注意：
 - 評估拋棄繼承的必要性。
 - 拋棄繼承應於知悉時之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 受監護宣告人為被繼承人時，應注意：
 - 確認繼承人，並在受監護宣告人死亡二個月內完成結算書，送交繼承人，將受監護宣告人之遺產移交繼承人。
 - 若無法確認繼承人時，可聲請法院選任指定擔任遺產管理人。

● 其他

- 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若遭受侵害、涉及私權糾紛或親屬間之竊盜、侵占、詐欺、背信等，應協助排除侵害事項，請求民事賠償。
- 有關遺產繼承、保險理賠、請求損害賠償等，應注意時效，在法定期限內盡速協助。
- 為避免受監護宣告人遭冒名申請電話，建議向電信業者申請不受理受監護宣告人申請電話或電話停用，並禁止撥打 0204 或 0809 開頭電話。
- 為受監護宣告人設立信託管理財產時，應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監護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後 15 日內，將信託契約送社會局備查，修改時，亦同。



小知識：

- 高齡社會有愈來愈多人可能面臨到生命末期的各項醫療或照護的重大決策。如果在其尚有決定能力時，即透過病人自主權利法中的預立醫療計畫或意定監護制度，對其未來的醫療或照護安排預做規劃，將可降低未來醫療決策的障礙。在醫療部分以病人自主權利法為優先，其他沒有規定的部分才回到意定監護的範圍處理。
備註：如有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或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7 條規範不實施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由本人簽署意願書，若本人因意識昏迷或無法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

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配偶、成年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等親等旁系血親、一等親直系姻親；上述最近親屬具有決定權之優先順序。

- 病摘：病歷摘要的主要目的在於使醫療人員能迅速掌握病人住院的病情總結，其內容著重於本次病史的摘要、診斷依據、身體檢查的發現，以及所做之重要檢查結果、治療反應及追蹤和治療計畫。
- 遺產管理人：當查不到死亡者的繼承人，或繼承人下落不明時，需要有人幫忙找繼承人並處理死者的債權、債務、繳稅（包含遺產稅）、不動產、財物及有價證券等遺產監護人應與受監護宣告人家屬透過親屬會議選定或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來處理這些事情。

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監護人的職務包含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管理及護養療治，例如提領存款、代收租金以及支出安養院、醫療費用等，因此，在監護權限內是受監護宣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尊重受監護宣告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與生活狀況，替受監護宣告人從事與監護職務有關的法律行為。監護人在從事監護職務時，要注意以下限制：

1 必須是為了受監護宣告人的利益執行職務

監護人在使用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或者要進行處分，如所有權移轉、拋棄、抵押權設定、債權讓與、交易等等，必須要是出自於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的目的。

2 不動產處置需要事先經過法院許可

● 監護人如果要做以下兩件事，必須事前得到法院許可：

- 買賣受監護宣告人的不動產。
- 把受監護宣告人居住的房子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3 投資的限制

監護人應該確保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安全，所以不可以用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來投資。但如果是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等有價證券，因為他的風險比較低，所以是有特別例外允許的。

4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 2、3 之限制。



小提醒：

監護人在執行監護職務時必須謹慎，如果因為故意或過失，使受監護宣告人受損害，要負賠償責任。



監護人的管理

法院選定監護人是希望在當事人最佳利益下選出適合照顧當事人的人，監護人在做任何決定時應該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並對當事人的生活照顧、財產做到妥善管理；除此之外，建議監護人可以在平常就妥善進行職務執行之相關紀錄，在法院進行下列監督作為時可提供紀錄：

- 1 請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的報告。
- 2 請監護人提出當事人變動後的財產清冊或者結算書。

四

輔助人的職務範圍

輔助人的職務是確保受輔助宣告人在重大法律行為上的交易安全，因此職務範圍要比監護人小很多，例如輔助人無法在生活安排、健康、醫療照顧上，代替受輔助宣告人行使同意權，只能在財產管理上行使同意權。

除此之外，如果受輔助宣告人有特殊需求，需要輔助人協助，也可以聲請法院同意取得授權。以下針對「輔助人」的職務內容進行說明：

1 輔助人行使同意權範圍

受輔助宣告人如果沒有經過輔助人的事前同意或事後同意(限契約類)，以下行為都屬於效力未定：

- 要當老闆、董事長、負責人等。
- 把財物送人或拿去辦理借貸、寄託、信託，或是擔任保證人。
- 要跟別人打官司。(但是不包含被告)
-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要買賣房屋、土地、汽車或很昂貴的東西 (比如古董花瓶)，或者拿這些很昂貴的財產去抵押、貸款或出租等。
- 跟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或是分配財產有關的事情。

2 輔助人可以向法院聲請指定特定行為之同意權範圍

很彈性，沒有具體規範。輔助人可以根據受輔助宣告人的需求、意願，隨時向法院提出聲請，在法院裁定後，輔助人就具有協助的權限。

例如受輔助宣告人在生活安排、健康、醫療照顧相關需要有人提供協助，輔助人就可以具體提出；目前為了避免受輔助宣告人被當人頭戶或詐騙，比較常見聲請增列為須輔助人同意的行為項目有以下內容：

- 開設金融帳戶、申辦金融卡事宜。
-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事宜。
- 申辦手機門號行為、電信帳戶事宜。
- 帳戶單次提領多少金額 (如 5,000 元) 以上。

舉例說明：

受輔助宣告的人自行申辦信用卡或手機、門號時：

- 如果不在輔助人職務範圍：受輔助宣告人申辦的信用卡、手機門號有效，所產生的費用，受輔助宣告人都要繳付。
- 在輔助人的職務範圍內：需要輔助人事前或事後同意，如果輔助人同意那所產生的費用都要繳納，如果輔助人不同意，申辦的契約就不生效，輔助人可以向廠商要求退費或退貨。



3 辦理相關註記

- 金融信用註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據輔助人提出的申請，在受輔助宣告人的個人資料上註明不再擴充信用、不申請貸款、信用卡等資訊，避免後續授信、信用卡、現金卡等金融交易風險。
- 限辦門號註記：可向各家電信業者提出限制辦理門號之註記申請，註記之後，電信公司將限制受輔助宣告人不能辦手機。
- 不動產註記：輔助人可持憑法院裁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加註於受輔助宣告人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4 輔助人執行職務注意事項

若有保管受輔助宣告人的存摺、印章或提款卡、動產、不動產等相關資料或謄本之需求，應取得受輔助宣告人同意才能執行。



小知識：

輔助人的同意權範圍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所規範，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或法定指定之特定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詳細內容請參閱民法。

肆

相關資源介紹

1

社會福利介紹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 / 換發



身心障礙經濟
相關補助

內容包含：

-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輔具費用補助
- 租屋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老人相關補助

內容包含：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 各縣市失智服務資源
- 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單



住宿型機構
使用者補助查詢

住宿型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入住機構超過 90 天就可以申請，不限身分，每年最高補助 60,000 元。

住宿型機構
相關補助



老人養護補助查詢

針對低收、中低收老人入住養護機後，按身分每月補助 16,000-25,000 元不等，每個縣市補助金額不同。



急難紓困

當家中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向「里辦公室」或「公所」申請「速訪、速核、速發」的急難紓困：通報後 24 小時內訪視小組即會進行實地訪視，並送核定機關，當日核定後 24 小時內發放關懷救助金 10,000-30,000 元。



急難救助
各縣市諮詢電話



身心障礙者 ATM
跨行提款免手續費



身心障礙者申請
自願捺印指紋

若經急難紓困的救助仍無法紓困，此時可再向「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申請後每人於每家金融機構有 3 次 ATM 跨行提款免手續費優惠。

可申請指紋建檔，在走失時可進行身分比對，協助返家。



防走失手鍊

申請後將有專屬編號，手鍊背面有編號及通報電話，民眾發現走失者時，可立即連繫家屬。



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可洽各地社會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或複查

醫療補助

針對特定對象提供醫療費用補助，可洽各地公所或社會局申請。

2 長照資源



可參考網頁內所列長照相關資源或撥 1966 直接申請評估

3 法律資源

本資料僅含一般民刑事（含訴訟）案件之法律諮詢，蒐集之法律諮詢單位包括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其他政黨、企業、律師代書事務所及個人辦理之法律諮詢則不含在內。



司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監護、輔助宣告聲請狀，陳報財產清冊狀等)



各地榮民服務處



各地律師公會



民間公益團體



法律扶助基金會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縣市政府資源

伍

常見 Q&A

1 生活照顧篇

Q1 受監護 / 輔助宣告人電話欠費或申辦電話糾紛之調處

如果在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前就已經因為不了解契約而辦理許多門號，而欠下許多通話費、月租費，可以這麼做：

- 先跟業者協調：協調過程請業者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契約公平原則，降低須繳納的手機欠費，並終止所有門號，免除違約金。
- 如果不能達成共識，則可以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訴，進行後續協調（各縣市都有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撥 1950）；或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協助處理爭議。

建議進行未來預防措施：

- 可向各家電信業者申請限制辦理門號之註記，註記之後，電信公司將限制該受監護 / 輔助宣告人不能辦手機。
- 辦理輔助宣告時，同時向法官聲請將辦理手機增列為需輔助人同意的行為之一。

Q2 受監護宣告人已經沒有財產可以支付生活相關費用時，該怎麼辦？

依民法規定應由扶養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如果沒有扶養義務人時，由國家應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如社會保險、社會救濟、社會津貼、其他福利給付。相關申請可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參考前述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Q3 家屬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日常所需，是否可以要求監護人給予照顧費用？

監護人若考量受監護宣告人意願、身心狀況與生活狀況下，認為由家屬照顧最符合受監護宣告人的最佳利益，則可由家屬照顧，費用依法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如果財產不足以支付時，則由受監護宣告人之扶養義務人分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Q4 是否需要定期召開親屬會議，說明受監護宣告人狀況及討論如何改善？

目前法令並無規定，但就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而言，建議可以執行。

Q5 受監護宣告人的家人也有身障者，監護人是否要協助家人的生活照顧？

監護人的法定職責以受監護宣告人為主，若受監護宣告人的家人也有身心障礙者，應由扶養義務人負責其生活照顧，若無扶養義務人，則由社會局依法保障。

2 護養療治篇

Q6 可否幫受監護宣告人申請外籍看護專人照顧？

監護人應依據受監護宣告人之需求、身心狀況、生活狀況進行評估，若有需求可依據外籍看護申請相關辦法辦理。

Q7 受監護宣告人在被監護宣告前就有預立遺囑，被監護宣告後是否需要改變？

受監護宣告人原立有遺囑，如果內容跟照護相關，監護人應尊重其意願執行相關事項；但有關遺產、殯葬事宜，應依據遺囑進行結算後交付遺產繼承人。

3 財產管理篇

Q8 進行財產清查並陳報法院後，才發現有財產未查出，可以怎麼處理？

可另行補登在財產清冊後，再以書狀向法院陳報。

Q9 經監護裁定後，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是否可以辦理信託？

- 可以辦理，但監護人應評估有無信託的必要、信託費用的高低、風險等，以確保受監護宣告人權益。
- 除了財產外，受監護宣告人的各項津貼也可以信託。只要有財產價值，為了預防管理風險，可以辦理信託。

Q10 監護人是否可以使用受監護宣告人財產進行投資？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如果不是因為受監護宣告人的利益，原則上不可以使用、代為或者同意處分，除非：

- 法院許可，如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房屋、土地出租。
- 投資行為限於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Q11 監護人可以將受監護宣告人正在居住的房子或土地租出去，收取租金來支付其他的費用嗎？

- 如果在擔任監護人前已經承租出去的房子、土地，按原契約執行，但契約期滿要繼續延續出租，就需要法院同意。
- 若是擔任監護人之後才要將正在居住房子、土地出租，就需要事先經過法院同意，但如訂有意定監護契約，則依其約定。

Q12 監護人是否也可以是遺產繼承人？

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果也是受監護宣告人之繼承人當然可以繼承遺產。但如果是受遺贈人，該遺囑應在受監護宣告前所立，且立遺囑時意識清醒，符合法定要件，才可接受遺產贈與。

Q13 受輔助宣告人如果覺得自己可以做重要的法律行為或法院指定的特定行為，輔助人不同意時，應如何處理？

依據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人為重要財產的處分、訴訟行為等，應經過輔助人同意。如果受輔助宣告人的行為沒有損害自己利益的可能，而輔助人仍不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人可以依民法第15條之2第4項向法院聲請許可，並經法院裁准許可後，才能自行管理特定的財產。

4 其他

Q14 如何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繼承事宜？

- 受監護宣告人是繼承人時：協助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
- 受監護宣告人死亡時：監護人應清算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並製作結算書，送交其遺產繼承人。

Q15 監護人 / 輔助人可否辭任、另行選定或改定？

當監護 / 輔助人有以下情形時，法院才可以依據聲請人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適當的監護 / 輔助人：

- 死亡
- 以下情形得向法院申請，經法院許可後辭任：
 - » 滿 70 歲。
 - » 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職務。
 - » 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宣告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職務。
 - » 其他重大事由。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失蹤。
- 有事實足以認定監護 / 輔助人不符受監護 / 輔助宣告人最佳利益，或有明顯不適任的情形，法院可依據有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的監護 / 輔助人，並可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 / 輔助人之監護 / 輔助權，由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為其監護 / 輔助人。
- 監護 / 輔助人的辭任、另行選定或改定須由法院裁定，未裁定前，無權自行解任，受監護宣告人權益如因此而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在監護關係終止起 2 個月內，結算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並做成書表，移交新監護人。

什麼是信託

信託是一種受法律保障的財產管理制度，所有人都可以信託財產，讓財產（包括金錢、不動產、有價證券、保險金等）依自己意願照顧自己或家人。所以由財產所有人（委託人）例如父母親，將財產權移轉給銀行（受託人），銀行依財產所有人與銀行訂下的契約管理這筆財產，並支付給他的家人、子女或想照顧的人身上（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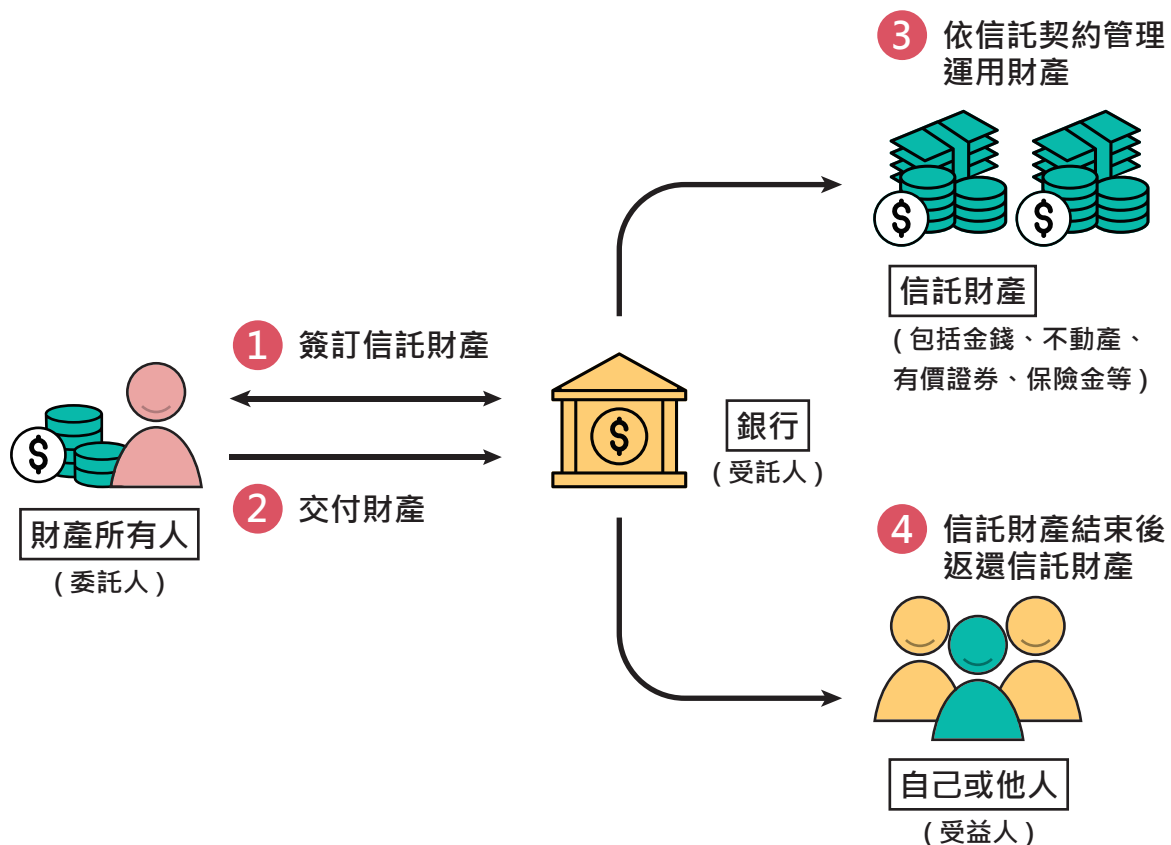
1 自益信託：

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也就是用自己的財產來照顧自己。

2 他益信託：

委託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也就是用自己的財產來照顧他人。

信託財產如何進行？



常見的信託類型

- 1 遺囑信託：
避免身後子女因遺囑對簿公堂，可指定財產給想給的人。
- 2 安養信託：
指定自己或想照顧的家人為受益人，約定定期給付生活費、醫療等給付項目。
- 3 子女保障信託：
保障未成年子女生活，並可運用贈與稅及免稅額達到節稅與財產移轉。
- 4 保險金信託：
可依保單被保險人意願，保險金專款專用於受益人，也可以指定受益人領取保險金之用途。

信託的好處

信託是最好的財產管理方式，當有風險顧慮時，可提供財產管理及保障，保障終老。有需要的人可自行與各家信託業者確認可承作的信託基金最低門檻。目前部分縣市政府有辦理身心障礙財產信託等公益專案，可自行洽詢縣市政府。

- 1 財產信託後，委託人的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進行強制執行，但發生在信託前已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如抵押權）為例外。
- 2 辦理信託後，所有財產的使用處分都必須依信託契約，其他人不得任意干涉財產管理及處分。
- 3 財產信託可以確保財產依據委託人意願受到妥善運用，避免其他人爭奪該財產，或損害受益人的利益。
- 4 信託可以幫助無法自行管理財產的人（如兒童、身心障礙者），讓財產做有效的管理及彈性運用，使其生活具有保障。

1 思考信託目的

- 思考身心障礙者目前及未來的生活照顧及所需花費？
- 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收入來源或福利津貼補助？

2 評估交付信託的財產種類及金額

評估家屬或身心障礙者名下，可用來交付信託的財產種類及財產金額。例如金錢、保險金。

3 尋找合適的受託人

- 受託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信託業者）。
- 若以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需瞭解受託人可接受信託財產種類、辦理的最低金額、管理方式、簽約費及管理費等。

4 尋找合適的信託監察人

建議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需安排信託監察人，預防信託契約遭任意變更或終止。

5 與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討論信託契約內容規劃

特別需討論的信託內容包含：

- 財產管理運用方式。
- 信託利益給付方式，例如定期將多少金額匯入受益人帳戶，或直接撥付養護機構。

6 簽訂契約

簽約時，若委託人為未成年人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若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需由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同意。

7 交付信託財產 & 信託生效

簽訂契約後，需完成交付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信託契約始生效力。

五

常見信託問題

Q1 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前，一定要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嗎？

若為心智障礙者需要擔任委託人與受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時，為確保契約訂定的有效性，簽約前就必須先為心智障礙者聲請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後由監護人代為行使簽約行為，或輔助人同意後為之。

Q2 辦理信託需要那些費用？管理費是否會一直扣掉信託財產本金？

- 簽約費：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簽約時須給付。
- 管理費：信託開始生效後，須給付管理費。

但因為信託財產是存放在銀行信託專戶，仍會產生利息，可透過利息支付一部分或全部之管理費。上述費用依照信託財產及契約複雜程度而有不同收費標準

- 修約費：若是契約內容要進行修改、變更，每次都須給付。

Q3 辦理信託需要繳稅嗎？

如果受益人不是委託人本人，屬於「他益信託」，交付財產就屬於委託人贈與受益人財產，若金額超過每年贈與稅免稅額規定（現行為每人每年 220 萬元免稅額），則須繳納贈與稅。

Q4 可以向誰諮詢？

- 衛生福利部：1957 專線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02-2701-7271



各信託業者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學做稱職的監護 / 輔助人 .- - 初版 .- -

臺北市：社家署, 2021.06

面：21X29.7 公分

ISBN：978-986-5469-30-6(平裝)

1. 民法監護制度 2. 身心障礙權益

579.27

學做稱職的監護 / 輔助人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3-1776

網址：<https://www.sfaa.gov.tw>

編製單位：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專家委員：李秋君、呂雅嵐、林瓊嘉、洪蕙茹、鄧學仁、賴金町

(依姓名筆畫排序)

執行編輯：劉佳盈、廖燕秋

設計承印：新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版 1 刷)

定價：50 元 (平裝)

ISBN：978-986-5469-30-6

GPN：1011000706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
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一起成為稱職
監護人或輔助人吧！



想知道更多請掃

